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文件

闽林长办〔2023〕1号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关于 2022年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林业改革发展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按照全省林业改革发展会议暨省级总林长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入推行林长制，有力有效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林业改革发展再创新佳绩。资源管理保护方面，在全国率先全面打响互花米草除治攻坚战，全年累

计除治互花米草 13.48 万亩，超过年度除治任务的 53.89%，占除治总任务的 98.69%。2013—2021 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到位率从 2022 年 7 月初的 32.31%提高到 100%；全面加强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修订出台《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闽江河口湿地正式列入世界自然遗产预备清单；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下降 22.76 万亩，乡镇疫点数量下降 8 个，病死松树数量下降 2.72 万株，连续两年实现“三下降”；发生森林火灾 19 起、同比下降 56.8%，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林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体制改革深化方面，全省新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329 家、累计 11190 家；完成流转林权 203.75 万亩、累计流转 2120.75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5.17 万亩、累计 48.92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方面，全省完成植树造林 127.6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27.6%；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51.3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11.9%；完成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5.8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16.2%；南平、三明、龙岩被国家林草局列为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累计完成福建林业碳汇交易和再交易 390.61 万吨、5877.33 万元，均居全国首位。林业产业发展方面，预计全年省统计局核算的一产林业产值将增长 5%，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7400 亿元、增长 5.5%。用林服务保障方面，全省共审核使用林地项目 2989 件，林地面积 5968.56 公顷，其中省重点项目 237 件，林地面积 1506.46 公顷。

根据 2022 年省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按照《福建省林长制省级督查制度（试行）》《福建省林长制工作考核制度（试行）》等规定，省林长办牵头开展了 2022 年省级林长制工作督查考核。经省总林长同意，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三明市、厦门市（并列第一），漳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并列第二），南平市，宁德市，泉州市，莆田市，福州市，龙岩市。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进一步做深做实林长制。要认真对照本次督查考核，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列出问题清单，扎实推进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严格开展对下一级林长制督查考核，做到以督促考、以考促效，推动我省林业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贡献。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省级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

优秀等次

三明市	99.0 分
厦门市	99.0 分（并列第一）
漳州市	98.5 分
平潭综合实验区	98.5 分（并列第二）
南平市	97.3 分
宁德市	96.7 分
泉州市	96.0 分
莆田市	95.7 分
福州市	95.3 分
龙岩市	94.5 分

抄送：省总林长、副总林长，各设区市党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省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林长办。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